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招就〔2021〕2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1 年招生章程》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规范招生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1 年招生章程》,请大家认真学习,互相传达。

特此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1 年 4 月 26 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1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规范招生录取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标代码 13643，办学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第三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是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华南地区唯一一所中医药类普通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

第四条 本章程仅适用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1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层次招生录取工作，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条 执行教育部相关规定，实施“阳光工程”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校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事宜并作相关

解释。

第七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招生就业处是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组织和实施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招生录取工作。

第八条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纪检监察机关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再监督和再检查。

第三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录取批次、投档分数线和投档办法进行录取。

第十二条 执行平行志愿投档方案，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投档的考生，采用“分数优先，兼顾志愿”的原则，按照考生的专业志愿依次择优录取。“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若仍有部分专业未录满额，在征得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和人数，进行“征集志愿”录取。

第十三条 对同科类各专业进档考生，根据分数优先，遵循考生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择优录取，在同等条件下，专业相关科

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考生所填报的全部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根据其高考成绩调剂录取到其他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十四条 执行教育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有关加分与降分的政策规定，计入总分进行投档。

第十五条 对已进档考生，在阅档期间，如考生自愿放弃就读，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和时间作退档处理。

第十六条 当录取过程中出现各专业之间线上生源差距较大的情况时，在总计划不变的前提下，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

在投档线上按专业志愿录取过程中，若生源不足且无专业志愿考生调剂录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政策范围内申请适当调低投档分数线或调整招生计划。

第十七条 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报考中医药类专业的考生要求“无色盲、色弱”，并从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和毕业就业岗位要求的特殊性考虑，对考生的身体素质提出以下要求：

（一）护理学专业要求女生身高在 158cm（含）以上，男生身高在 170cm（含）以上。

（二）建议肢体残疾、行动不便以及面部有明显缺陷的考生谨慎填报。

（三）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谨慎填报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四）患有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依赖者，不予以录取。

对体检不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不予以录取。入学时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对体检复查不合格者，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通过邮政录取通知书专递形式向被录取的考生寄递录取通知书，被录取考生应保持录取期间联系方式通畅，以保证顺利接收到录取通知书。

第十九条 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统一向考生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根据教学安排，仅以英语作为外语教学语种。

第二十一条 收费标准

各专业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部门批复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专业名称	学制 (年)	专业课 学分数 (个)	公共课 学分数 (个)	专业课学分 收费标准 (元/学分)	公共课学分 收费标准 (元/学分)	毕业收费 总额(元/ 生)
中医学	5	132	63	425	300	75000
针灸推拿学	5	132	63	425	300	75000
药学	4	112	53	393	300	59916
中药学	4	112	53	393	300	59916
药物制剂	4	112	53	393	300	59916
市场营销	4	102	53	353	300	51906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02	53	432	300	59964
康复治疗学	4	100	55	415	300	58000
口腔医学技术	4	100	55	435	300	60000
医学检验技术	4	100	55	415	300	58000
医学影像技术	4	100	55	435	300	60000
护理学	4	97	53	454	300	59938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将颁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评定标准者，授予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概况、专业介绍和奖、贷、助学金政策等信息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1 年招生简章》或访问我校官网查询。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将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联系地址与咨询电话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招生就业处

邮 编：530222

电 话：0771-4736166、3122309

传 真：0771-4736166

官 网：<http://www.gxzyxysy.com>

招生网：<http://zsb.gxzyxysy.com>